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38/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4月26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楊耀忠議員, BBS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馬逢國議員

缺席委員：楊森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黃成智議員
麥國風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局長
羅范椒芬女士, JP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
鄭恩賜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9)
梁熾輝先生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福利)2
黃淑嫻小姐

教育署副署長
李慶輝先生, JP

教育署助理署長(總督學)
潘忠誠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梁王珏城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伯欣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協調幼稚園及幼兒中心

[立法會CB(2)1727/01-02(01)號文件]

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應主席所請，重點提到資料文件內有關協調學前服務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就協調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提出的建議。該等建議涵蓋入學年齡、規管機構、收費、資助、減免收費計劃、職員與兒童的比例、營運方面的規定、幼稚園教師(下稱“幼師”)及幼兒工作人員的資歷、質素保證及推行等範疇。

為家長提供的資助

2. 張文光議員察悉，根據現行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全日制及半日制的學生均合資格獲得資助，享有適用於全日制及半日制的資助額，家長無須證明其“社會需要”，只是當家長根據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為在日間育嬰園及日間幼兒園接受服務的子女申請資助時，才須證明其“社會需要”。然而，根據工作小組建議的經改

善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向家長提供的資助只會按半日制幼稚園的學費計算，申請全日制學費減免額的家長須通過“社會需要”審查。他批評此項計劃是倒退的措施，並且指出，接受幼兒中心服務的兒童較少，該等兒童的家長須接受的“社會需要”審查，不應加諸人數遠較幼兒中心兒童為多的幼稚園學童。

3.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澄清，從教育角度而言，對於3至6歲的兒童，半日制的幼稚園活動已經足夠。因此，該等兒童獲得的資助額應以半日制幼稚園的學費計算。全日制的活動是加入照顧服務因素，以配合家長的“社會需要”或選擇，只有當幼稚園學童的家長亦通過了“社會需要”審查，才應獲得全日制學費的減免額。她補充，現時本港有156 000名幼稚園學童，當中只有約7 500名或以上參加全日制的活動，而在日間育嬰園接受服務的35 000名兒童當中，則有27 000名兒童接受全日制的服務。她指出，一如上述統計數字顯示，就讀全日制幼稚園的兒童較少，故此，受擬議新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影響的兒童人數將會甚少。當中很多兒童無論如何均可符合“社會需要”的準則。教統局局長向委員保證，當新計劃於2003年實施時，“不少於現有資助額”的原則將適用於在現行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及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下的受惠人，以確保他們在經修訂計劃下獲得的資助不會較少，直至他們的子女離開就讀的幼稚園或幼兒中心為止。協調的建議於2003年實施後，擬議新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將適用於新的申請人。

4. 然而，張文光議員認為，政府在統一現有資助計劃時，無論受影響的家長人數多寡，都應提供一個令所有家長(包括現有及新的受惠人)均可獲得較多資助的新計劃。他指出，家長或會出於教育方面的考慮，決定子女就讀全日制課程較為適合。家長應有自由為子女選擇幼稚園的類別，如有需要，亦應獲得資助。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修訂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為家長提供全日制學費的減免，而無須證明其“社會需要”。司徒華議員同樣關注新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對有關家長的影響，並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修訂該項計劃，以確保不論受影響家庭數目多寡，現有受惠人及日後的申請人獲得的資助均不會減少。

5. 關於曾鈺成議員要求當局提供統計數字，說明擬議新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對家長的影響，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當局沒有備存新提出申請家庭的背景資料，因此尚未知道該項計劃對此等家庭的影響。然而，她向委員保證，現有受惠人不會受影響。她繼而告知委員，當局已尋求批准由2002至03學年起改善幼稚園

學費減免計劃，向家長提供3級的資助額(即100%、75%及50%的減免額)。根據上述改善措施，家庭收入在8,500元或以下的4人家庭或3人單親家庭，學費減免額為100%；家庭收入界乎8,501元至12,356元，學費減免額為75%；家庭收入界乎12,357至22,700元，學費減免額為50%。教統局局長補充，協調現有兩個資助計劃的目的並非為節省開支，而是要調節向家庭提供的資助。上述3級的資助額實屬合理，並應同時適用於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兒童。

6.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補充，當局會簡化申請資助計劃的手續。雖然在未瞭解新提出申請家庭的背景資料前，當局難以預測有關措施對此等家庭的實質影響，但根據某些假設，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粗略估計，就日間育嬰園0至2歲的兒童而言，預計5%的現有受惠人獲得的學費減免額會維持不變，4%的有關家庭獲得的學費減免額會增加，而91%的此等家庭獲得的學費減免額則會減少。就日間幼兒園2至6歲的兒童而言，預計12%的現有受惠人獲得的學費減免額會維持不變，11%的有關家庭獲得的學費減免額會增加，而77%的此等家庭獲得的學費減免額則會減少。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向委員保證，“不少於現有資助額”的原則會確保現有受惠人(包括於2002至03學年入學的兒童)不會受影響，直至他們離開幼兒中心為止。

7. 何秀蘭議員察悉，本港有小部分兒童沒有接受幼兒中心服務或入讀幼稚園，她指出，大部分此類兒童可能是不諳廣東話的東南亞裔兒童，家庭收入偏低。他們的母親多數是沒有工作的家庭主婦，在家照顧子女。即使他們被列入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涵蓋範圍，亦可能沒法通過“社會需要”審查。因此，何議員要求當局應擴大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資助範圍，以涵蓋未有被納入計劃的此等個案，以及把少數族裔融入主流教育制度從而融入社會的需要，界定為一項“社會需要”，以便向此等家庭提供資助。她亦建議，政府當局應以少數族裔的語言加強宣傳工作，使少數族裔得悉可透過何種渠道讓子女融入主流教育制度。

8. 教統局局長表示，她不能肯定那些沒有接受幼兒中心服務或入讀幼稚園的兒童是否全屬少數族裔，但她指出，部分華裔兒童在未達入讀小學的年齡便已被父母送返內地與家人一起生活。關於為少數族裔提供的學前教育服務，教育署副署長告知委員，本港為他們提供了不同的服務，政府亦確實有向他們提供協助，以便讓他們的子女於早期融入主流教育制度。當局印製了不同語文(例如印地語、孟加拉語及尼泊爾語)的宣傳單張，分

政府當局

發給他們。此外，政府當局已透過社工及少數族裔的社區，與此等家庭保持緊密聯繫。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補充，社會福利署亦會行使酌情權，建議讓有真正“社會需要”的家庭獲得學費資助。然而，何議員始終認為，當局應清楚訂明少數族裔融入主流教育制度的需要為一項“社會需要”，有關家庭亦應獲得全額的學費減免。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此項要求。

為服務機構提供的資助

9. 劉慧卿議員及司徒華議員均認為，學前服務應視作由政府提供的免費基礎教育的一部分。他們對於政府未有為家長及服務機構提供全額資助均表失望。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會透過提供資助予有需要的家長，確保兒童不會因經濟問題而失去接受學前服務的機會。當局亦認為，教育質素及兒童的福利是學前服務最重要的一環。考慮到全額資助未必可確保服務質素，政府會把有限的資源用於員工培訓等範疇，此舉可確保及提高學前服務的質素。

10.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在協調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後，政府會減少投放於學前服務的資源。司徒華議員亦詢問，當局可否逐步為服務機構提供全額資助。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解釋，根據新的協調計劃，服務機構獲得的資助會按機構聘用的合資格幼稚園教師(下稱“合格幼師”)的百分比而增加，以鼓勵幼師及幼兒工作人員進修及提高學歷。政府當局旨在提高他們的入職要求。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闡述服務機構將如何受惠於擬議計劃時表示，一間設有100個學額的日間幼兒園，如滿額收生及聘用全數合格幼師，它獲得的資助會增加61%，由135,840元增至219,100元。同樣地，一間設有40個學額的日間育嬰園，如符合相同的收生及師資規定，它獲得的資助會增加50%，由104,888元增至156,500元。

11. 司徒華議員建議，當局應推行適當的措施，鼓勵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員工持續進修，以確保進一步提升他們的學歷。劉慧卿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最近曾參觀數間幼稚園，當時委員觀察到，有一間沒有參加幼稚園資助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辦得十分成功。因此，她認為即使政府已向非牟利服務機構提供全額資助，私營獨立幼稚園及幼兒中心依然有營辦的空間，從而確保有合理競爭，以保證該等機構所提供服務的質素。劉議員依然認為，非牟利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應獲得全額資助。

教師及幼兒工作員的資歷

12. 考慮到學前教育在教育的連續過程中是很重要的一環，劉慧卿議員認為，幼師及幼兒工作員的基本學歷應達學位程度，才能改善服務質素。教統局局長解釋，當局為上述專業進行人力規劃時，曾考慮各項因素，例如是否有足夠的合適大學畢業生、現有大學課程畢業生是否適宜擔任幼師，以及對現職人員造成的影響等。政府認為應逐步提高幼師及幼兒工作員的學歷。就此方面，學前教育人員在提升其學歷方面表現積極。政府一向鼓勵大專院校為學前教育人員提供更多證書及副學士學位課程。在2004年9月或之前，將會有足夠的培訓學額，讓所有未合資格的學前教育人員接受所需的在職培訓，以取得有關的資格。因此，政府當局有信心在2004至05學年或之前達到目標，建立一支全面受訓的學前教育工作隊伍。屆時，當局可採取步驟進一步提升學前教育人員的入職要求。

13. 教統局局長補充，由於預計接受學前教育的學童人數將會下降，學前教育資源需求的壓力會略為紓減，當局因而可將更多資源投放於培訓學前教育人員。她認為於此時就提升入職要求至大學程度設定目標日期，將會不切實際，此舉可能會對現職人員構成不必要的壓力。劉議員始終認為，當局至少應設定一個目標日期，才可朝着目標努力工作及投放資源。

14.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支持政府逐步提升學前教育人員學歷的決定。他指出，現時只有70%的幼師擁有合格幼師或以上的學歷，因此，透過向僱主提供資助，鼓勵現職學前教育人員提升學歷，從而逐步達到聘用100%合格幼師的目標，是較為恰當及實際的做法。他建議當局可考慮首先提升幼稚園校長及幼兒中心主管的學歷要求至大學程度。張議員建議，為進一步提升員工的學歷及改善學前服務的質素，政府應透過向服務機構提供更多資助，以鼓勵該等機構聘用更多資深幼師。政府當局察悉張議員的建議。教統局局長回應司徒華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學前教育人員的離職率近期已下降。

規管的安排

15. 曾鈺成議員察悉，在調協的建議推行後，學前服務仍然會由兩條條例及兩個規管機構監管。政府將會成立一個聯合辦事處，由教育署及社會福利署派員共同規管在同一地點提供的教育及照顧服務。他認為，為使服務有連貫性，學前教育最好只由一條條例及一個規管機構監管。教統局局長解釋，工作小組考慮到兒童的成

長需要，建議學前教育的最低入學年齡應維持在3歲。此外，現時仍須繼續以兩條條例及兩個政府部門分別規管服務機構的營運，從而向家長傳達一個明確的信息：幼兒在3歲以前未適直接受學前教育。

16. 然而，曾議員認為如課程設計及教學法合適，讓兩歲的兒童接受學前教育亦未必不理想。他詢問政府是否不鼓勵服務機構取錄兩歲的兒童。教統局局長澄清，服務營辦者須因應需求考慮所提供服務的類別。她補充，長遠而言，是否適宜採用單一條例及一個規管機構的模式，仍須待政府進一步研究育嬰服務與幼兒服務之間的銜接、家長的“社會需要”，以及對幼兒服務的需求。此事項或可在聯合辦事處成立後再行檢討。

諮詢

17. 劉慧卿議員問及當局就學前服務向專業人士及有關各方所蒐集的意見。教統局局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當局已審慎考慮從各種渠道所蒐集的意見，並已在協調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建議內處理多項關注事項。教育署副署長表示，工作小組曾舉行了9次聚焦小組討論，聽取培訓機構、營辦機構、前線工作人員及家長等代表的意見，並根據該等意見草擬諮詢文件內的建議。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補充，雖然曾獲諮詢的幼兒中心營辦者認為應提供不同課程，以照顧2至6歲兒童的不同需要，但他們普遍贊同學前教育的最低入學年齡應為3歲。他們亦歡迎當局成立聯合辦事處，以監管在同一地點提供的教育及照顧服務。此外，他們曾要求當局給予服務機構額外資助，而部分營辦者則認為接受學前教育服務資助的人士應無須經過入息審查。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指出，除有關入息審查的建議外，政府當局已接納所有上述意見。但她強調，根據經改善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當局會為低收入家庭提供適當的資助，以確保他們的子女不會因經濟問題而失去接受幼稚園教育的機會。

日後工作路向

18. 關於主席就協調計劃的推行時間的提問，教統局局長表示，公眾諮詢期會在2002年6月30日結束，其後，當局會根據蒐集所得的意見敲定各項建議。政府當局已建議成立督導小組負責監督，並成立專責小組負責推行細節。如政府接納工作小組的建議，協調措施會由2003年開始逐步推行。她指出，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修訂《幼兒服務條例》／《幼兒服務規例》及《教育條例》／《教育規例》，並擬定新的實務守則，督導小組和專

經辦人／部門

責小組會在有需要時徵詢有關人士。當局預計整個過程會在2004年年底完成。

II. 其他事項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6月24日